

小区有浓烈的雪茄烟味？

各方助力打造无烟公共场所,居民不再被困扰

本报讯 (通讯员 邱恒元 记者 袁玮) “小区的空气里总是有一股浓烈的雪茄烟味”“家里的孩子闻到雪茄烟味就要咳嗽。”这是2021年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平台收到的多条市民举报线索。如今,在检察官们的努力下,这个困扰居民已久的情况已得到圆满解决。

2021年9月,徐汇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在公益诉讼线索和智能收集平台中发现,有多起市民举报上海某雪茄吧存在违法排烟情况,损害环境,污染空气。检察官立刻赶赴现场,发现这家雪茄吧是一个居民小区的临街商铺,主要经营业务为雪茄等烟类专卖,但同时也从事酒吧经营的业务,销售自制饮品

和酒下小食。进入店铺内,检察官发现门店面积约为80平方米,最多可容纳15人在店内消费,店铺内不但没有张贴公共场所禁烟标识,反而还提供了卡座、烟灰缸、雪茄剪等吸食雪茄烟的辅助工具,以供消费者在店铺内吸食使用,因此,店铺内充斥着浓烈的雪茄烟味。此外,店铺食品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但实际还贩售烤肠、烤牛肉等自行加工的食品。店铺内吸食雪茄所产生的烟雾和加工烧烤食品所产生的烟雾则通过室内排风系统被直接排放至临街小区内。

检察官认为该雪茄吧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第一,室内公共场所内禁止吸烟,该雪茄

不仅没有尽到对吸烟人员的提醒劝阻义务,还放任并为他们在室内违规抽烟提供便利。第二,违法排烟至附近小区,使空气中弥漫着雪茄烟味,对周边居民和路过行人的生活和健康造成危害,损害了社会公益。第三,在室内封闭环境下吸烟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第四,贩售店铺所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外的食品。

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营造公共场所无烟的良好环境,徐汇检察院向有关单位制发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一方面,依法处理该雪茄吧违反禁烟条例行为;另一方面,排查辖区内类似雪茄吧存在违反禁烟条例情况。

有关单位立刻对涉案雪茄吧立案调查,并与徐汇检察院召开会议磋商,2021年11月,因涉案雪茄吧未履行禁烟义务,有关单位对其作出罚款数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有关单位立刻对辖区内的另5家雪茄吧排摸,开展控烟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后发现的其中一家有类似情况的雪茄吧依法处理,并将控烟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联合相关单位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现在,涉案雪茄吧已经完成整改,不再提供店内吸烟服务,并在醒目位置贴上禁烟标识,同时还向相关部门申请,获得了必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周边居民再也不用担心空气中会弥漫着一股浓烈的雪茄烟味了。

10万救助金发到手 检察官不忙着走

司法救助金委托监管 解决大额资金监管难题

10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已发放给救助对象,这起司法救助案本可就此了结,可是检察官的心里还是有些不踏实。“救助金发到手只是第一步,能不能真正用于孩子的学习开支和基本生活,这才是最重要的。”金山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孙静静表示。

2021年2月,从黑龙江来沪打工的徐某被害身亡。而远在老家的儿子小杰却不知道,爸爸再也回不来了……

在审查该起案件的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小杰的家庭原系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目前属于脱贫不稳定户。小杰5岁父母离异,父亲的猝然离世,让年仅15岁的小杰只能与奶奶相依为命。作为未成年的小杰,一方面要照顾年迈多病的奶奶,另一方面还要继续完成学业,可家中仅靠低保度日,无其他经济来源,凶手吴某的赔偿也仅是杯水车薪,这让原本贫困的家庭雪上加霜。

了解到被害人家庭现状后,金山区检察院成立专案组,专程前往2500公里外的黑龙江省宁安市实地走访,向当地有关部门了解核实真实情况后,及时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聚焦小杰的生活、学业、心理、监护抚养等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救助方案,并依法向小杰家庭一次性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元。

钱发放到位了,但如何保证这笔钱后续

会被合理使用?据检察官介绍,金山区检察院积极探索建立司法救助金委托监管机制,在全市率先出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金委托监管工作办法》,针对未成年等特殊救助对象,探索托管、分期发放、设立专项成长基金等具体措施,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银行等职能部门对救助金发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建立惩戒追责机制,实现司法救助效果最优化。

“为保证司法救助金合理用于小杰的生活和学业,我们与小杰和奶奶沟通,明确将该笔救助金作为专项成长基金,由小杰奶奶负责管理和使用,并要求其签下承诺书,承诺将救助金合理用于二人的生活和小杰的学习支出。同时,我们委托村委会担任第三方监管机构,对救助金的日常使用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并定期向我们检察机关反馈。”专案组检察官孙静静说道。

“救助不是目的,让他们能渡过难关更好成长和发展才是我们的目标。”孙静静说,从宁安回来后,检察官们依然保持着与小杰的联系,持续关注着他的成长,目前小杰已经顺利考上了北京的一所航空职业学校,现在的他正在安心追逐着自己的梦想。

本报记者 屠瑜



孙绍波画

作案后绕8小时换3次装 仍未逃过民警的火眼金睛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窃贼作案后3次换装试图逃过抓捕,谁知民警竟然根据一个不起眼的点将其抓获。日前,虹口公安分局在“虹口砺剑2号”专项行动期间成功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黄某,并查证其作案的5起盗窃案件。

1月27日,虹口公安分局北外滩派出所连续接报两起盗窃案件,被盗的均为辖区商铺,被盗物品主要是店内存放的现金,共计2000余元。接报后,民警立即调阅了报案商铺内的监控视频,发现在当天凌晨4时许,一黑衣男子将铺面后窗卸下后翻窗入室,撬开收银台抽屉盗取现金。视频中,窃贼全程身着帽衫、戴口罩,难辨身份,且其手法娴熟,显然是个老手。于是民警开始根据街面公

共视频跟踪其作案后的逃逸路线。民警没有想到的是,嫌疑人从凌晨4时作案得手直至其进入地铁站离开,竟在街上逛了8个小时。并且,嫌疑人沿途3次躲入沿街昏暗的角落换装。民警判断,这个窃贼应该有过前科,故带着民警绕了这么大一个圈子。不过,民警还是根据其身形和步态,通过调阅数百小时的公共视频录像,最终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和落脚点,将其成功抓获。

到案后经了解,嫌疑人黄某的确有多次盗窃前科,而根据其自己阐述,当日多次变装也的确是试图躲避警方的抓捕,没想到还是没有逃过法律的严惩。目前,黄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为征收补偿利益,弟弟强行搬入系争房屋

征收故事

洪先生父母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弟弟洪某竟要求分得房屋征收补偿款的一半,在协商分配不成后,洪先生等其他兄弟姐妹把洪某告上了法院,最终法院判决房屋征收补偿款按照法定继承在五个兄弟姐妹之间均等分配。

洪先生同胞兄弟姐妹共五人,洪先生排行老三,上有一哥一姐,下有一妹一弟。洪先生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私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1995年洪先生的父亲去世后,五兄弟姐妹协商一致放弃继承房产份额,将系争房屋产权登记在老母亲一人名下。洪先生五兄弟姐妹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自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五兄弟姐妹先后结婚后搬出系争房屋,除了弟弟洪某的户

口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外,其余四个人的户口均从系争房屋迁出。姐姐和哥哥享受过福利分房,洪先生和妹妹享受过公房动迁福利。弟弟洪某虽没享受过公房福利,但是弟媳曾在单位分配过公房,弟弟一家人长期居住在弟媳分配的公房内。2000年弟媳把其居住的公房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弟媳一人名下。2005年洪某在本市他处又买了商品房。1995年老母亲去世后,系争房屋一直空关。2015年听闻系争房屋有可能被征收的消息,洪某把自己买的商品房对外出租后,便强行搬入系争房屋居住,直到房屋被征收。

2018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前系争房屋登记有洪某夫妻二人的户口。因系争房屋为洪某实际占用,故在征收前其他兄弟姐妹一致推选洪某为该

户的签约代表。洪某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1040万余元。在协商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分配过程中,洪某要求至少获得二分之一的征收补偿款。洪某认为其夫妻二人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长期且实际居住,应为房屋同住人,同意拿出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三分之一给其他四个兄弟姐妹,其余三分之二应当归属于自己所有。因洪某固执己见,而其他兄弟姐妹不同意洪某的要求,该户的征收补偿款拖延了两年多一直没有分割。

2021年3月,洪先生等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五兄弟姐妹之间均等分配。首先,系争房屋为私房,产权人去世后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按照法定继承

在继承人之间分配。所谓房屋同住人的概念一般是针对公房而言的,私房征收补偿针对的是产权人,私房的征收利益和房屋登记的户籍人员没有必然联系。其次,洪某夫妇的户口虽登记在系争房屋,但对系争房屋并不享有法定居住权,不能因为户口和实际居住的事实获得额外利益。系争房屋为私房,洪某非产权人,虽然户口登记在册且实际居住,但洪某在自己有房屋可居的情况下对系争房屋并不享有法定居住权,房屋被征收时并不享有居住安置利益。

后洪某等四兄弟姐妹委托我代理起诉维权,要求依法分割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认为系争房屋为私房的性质,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产权人的法定继承人之间分配,洪某

因他处有房而强行入住系争房屋,对此并不享有居住安置利益,洪某主张分得二分之一的要求于法无据。据此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在原告五兄弟姐妹之间均等分配。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